

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設備借用規範與罰則

一、目的

為維護建築系教學與研究設備之安全、延長使用壽命，並確保借用公平與責任明確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規範適用於本系之：

1. 在學學生（含大學部與研究所）。
2. 導師指導下之專題、研究團隊。
3. 經系辦核准之其他臨時借用人員。

三、借用程序

1. **申請方式：**
於借用前至少一日，至系辦填寫「設備借用申請單」，並註明用途、時間與借用人。
2. **審核程序：**
貴重器材需相關活動或課程指導教師簽名同意，由系辦管理者核准後，方可借用。
3. **領取與歸還：**
 - (1)借用時須押學生證並簽名確認。
 - (2)歸還時須由管理人檢查狀況。
4. **借用期限：**
 - (1)課程或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歸還。
 - (2)若需延長，應於期限前重新申請。

四、使用規範

1. 借用人應妥善保管設備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2. 使用過程中應遵守安全操作規範。
3. 禁止私自拆解、改裝或更改設定。
4. 借用人應於借用當下確認設備狀況，使用過程中若有損壞應立即通報。

五、罰則與責任

1. **逾期未還：**
 - (1)逾期 1 天內，口頭警告並限期歸還。
 - (2)逾期超過 3 天，暫停借用權 1 週。
 - (3)逾期超過 7 天，列入系內公告並暫停借用權。
2. **損壞或遺失：**

借用人須負全額賠償責任，自行購買桶品項產品或相等效能之產品歸還。
3. **未報修或刻意隱瞞損壞：**

經發現，請借用者負起維修損壞責任，並停止借用該項設備一學期。
4. **違反安全規範造成事故者：**

除依校規懲處外，須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六、附則

1. 本規範由建築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得隨時修訂。
2. 各實驗室得依本規範另行訂定補充細則。